

北京市农村远程教育资源库维护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乙方：北京智农天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北京市农村远程教育资源库维护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项目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同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建设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表、附件以及下面列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本合同条款
- 2.响应文件澄清及响应文件
- 3.磋商文件澄清及磋商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附件、补充协议等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除乙方已在磋商文件中对相关事项予以了修正（偏离表）并且这种修正得到了发包人的书面认可，否则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以所列顺序在前并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进行解释处理，但本合同生效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为北京市农村远程教育资源库维护费项目，主要内容：1）制作完成多媒体课件 100 个，主要传播农业新品种及先进适用技术 40 项。2）完成新增教学资源入库管理，包括资源标签添加和分类管理。3）为技术人员提供远程教育培训机会。

第三条 项目工作计划

（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内完成 100 部课件的制作；完成新增教学资源入库管理，包括资源标签添加和分类管理，并交甲方审查验收。另外提供相应的培训。

（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甲方的北京农村远程教育资源库提供技术支持及维护服务。

第四条 项目工作要求

（一）课件制作及培训

1、乙方应采用节目组的团队工作模式，节目构成应符合甲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指标要

求。

2、乙方对所建节目要统筹规划，通盘考虑，保证同一主题节目内容的有机联系，拍摄风格一体。

3、乙方制作视频节目内容应满足甲方需求，同时注重表现手法的丰富性和多样性。

4、乙方保证所制作节目的技术指标达到数经所播出的标准，详见磋商文件。

5、乙方课件验收前 10 日内，组织甲方相关人员进行统一培训。由甲方项目负责人安排培训场所，培训过程中，乙方负责培训师资的调配工作并在培训过程中安排现场实操培训、解答相关操作人员的问题以及实际操作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

6、如因乙方制作的视频课程质量不合格，未达甲方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低于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补偿甲方损失差额。

(二) 北京农村远程教育资源库技术支持、维护

1、乙方安排 1 名人员提供 5×8 小时服务。非工作时间或节假日提供热线或远程支持服务，如有需要，应及时到现场进行解决。

2、平台出现问题时，乙方相关技术人员将在 1 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在 1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一般故障 2 个工作日内解决。影响到业务正常开展的故障，在工作日内 2 个小时内解决。遇到重大技术问题，乙方将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专家进行会诊，并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如果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未做出响应，必须对由于故障所造成的甲方损失负责。

3、乙方应提供 5×8 小时的全天候分级技术服务响应。在维护期内提供 24 小时热线电话及 Email 和传真支持服务。

4、如因乙方提供的资源库技术支持、维护服务质量不合格，未达甲方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低于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补偿甲方损失差额。

第五条 价款及支付

(一)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元整 (¥1,120,000.00)。

(二) 甲方付款后，乙方应向甲方交付与本合同价款等额且符合合同性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国税通用机打发票。

(三) 合同第三条中确定的合同总价格由甲方向乙方按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付款里程碑/节点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 (元)	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	50%	560,000.00	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
中期考核合格	30%	336,000.00	中期考核合格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期考核时乙方应提交完整的中期运维服务报告。如中期考核未通过，乙

			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重新申请考核，直至质量满足甲方要求、考核通过
项目课件验收	20%	224,000.00	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5个工作日内。项目验收考核时乙方应提交完整的项目运维服务报告。如验收考核未通过，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重新申请验收考核，直至质量满足甲方要求、验收合格
合计		1,120,000.00	

(四) 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智农天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北京紫竹院支行

账号：91260078801100000724

(五)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履约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六) 合同双方各自承担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税务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第六条 项目协调管理

双方愿意达成紧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法人牵头成立项目工作小组，指派专人推进项目工作，协调项目过程中需要配置的资源。双方应互相配合，充分沟通。

第七条 课件及培训课程材料的交付与验收

(一) 课件及培训课程材料通过光盘等形式提供给甲方。

(二) 交付课件及培训课程材料时，乙方应提供验收申请报告，届时由甲方根据磋商文件所规定的相关标准进行验收。对于验收中所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及时予以解决。如果乙方未申请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低于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补偿甲方损失差额。

(三) 课件及培训课程材料的质保期与乙方的技术支持及网站维护期相同。对于质保期内所发现的乙方交付课件及培训课程材料的问题，乙方应免费予以解决。

第八条 运维服务考核

(一)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日常技术支持及网站维护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并提出改进意见，

公司



盖章

京



盖章

对于甲方的合理意见乙方应予以采纳。

(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后,甲方根据磋商文件所规定的相关标准对乙方的服务进行中期考核。考核内容为制作完成培训课件50个。中期考核时乙方应提交完整的中期运维服务报告。如中期考核未通过,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重新申请考核,直至质量满足甲方要求、考核通过。

(三)技术支持及网站维护期满后,甲方根据磋商文件所规定的相关标准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严重不达标时,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20%,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如果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他各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的执行,则合同执行将相应顺延,顺延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二)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出现尽快通过有效和可靠的通讯手段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出现后14天内,受影响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书并通过快件或挂号信寄至另一方以便其检验和确认。

(三)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过有效和可靠的通讯手段通知另一方,并通过快件或挂号信方式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同时继续合同的履行。

(四)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10天,使得甲方订立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则甲方可以单方终止本合同。终止通知须以书面形式送达,则本合同立即终止。相关善后事宜,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问题,并尽快达成协议。

第十条 保密条款

(一) 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秘密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二) 保密

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不得未经授权使用或公开商业秘密。除非得到对方的事先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商业秘密不得对外披露。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一)为执行本项目而制作的课件及培训课程材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及邻接权、专利权)及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均属于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进行传播、出版、发行等活动。

(二)乙方负责签署课件中的专家、学者以及相关人员的肖像、语言使用权等事宜。如

果乙方提交的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如果甲方未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付款，每延迟一天，应按逾期付款金额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百分之十。

（二）乙方未按期交付课件（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除外），每迟延一天，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如乙方超出 30 个工作日未交付课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三）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如果另一方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对方的全部赔偿经济损失。

（四）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保护条款，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如果甲方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所有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果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该争议可通过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一）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甲、乙双方之间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以下简称“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亲自送达、邮递、传真等），并按照下列通讯地址或通讯号码送达至被通知人，并注明下列各联系人的姓名方构成一个有效的通知：

甲方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乙方	北京智农天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赵继春	联系人	李刚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曙光花园中路 9 号	通信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88 号 226 室
邮编	100097	邮编	100071
传真	010-81127773	传真	010-88459877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二）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公司备案两份。

（四）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曙光花园中路9号

邮编：100097

电话：010-81127795

传真：010-81127773

联系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5年5月12日

乙方：北京智农天地网络技术
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88号226室

邮编：100071

电话：010-88459877

传真：010-88459877

联系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5年5月12日